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宋泓纬、赵迎春：原告林培选与被告宋泓纬、赵迎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0502民初157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驳回林培选的起诉。公告费400元，由林培选负担。案件受理费700元，予以退回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